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2021年广州地铁广告项目

采购资料

（2021年6月）

**采购公告**

为贯彻落实《“健康广东2030”规划》《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等文件精神，多渠道、多平台传播健康知识与技能，不断提高我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及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1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通知》《广东省 2020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前下达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省级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拟在广州地铁投放“预防艾滋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控烟”等地铁电视、灯箱广告。

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提供此项服务报价和服务方案，以及此项服务相关资质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盖章密封，送至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6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 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共2个，采购需求见附件，不接受单个项目采购，确定采购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本次采购不收取报价保证金及资料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1年“预防艾滋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控烟”、“健康素养”等广州地铁广告投放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N20210603

3.项目类别：服务类

**4.★**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伍万两千陆佰元整（￥852600元）

5.采购内容及用途：见用户需求书

6.服务期：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一般资质条件

1.必须具备《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必须提供本项目所需地铁广告媒体的资源经营方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代理公司需出具媒体资源经营方的授权代理证明文件原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四、报名时间、地点**

1.信息发布时间：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5日

2.递交资料时间：2021年6月17日15：00以前,工作日上午9:00－11:45，下午2:00－3:00。

3.递交资料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63号511房

**五、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12320网（www.guangdong12320.com）及微信公众号“健康广东人”

附件：项目采购资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许先生：020-87077171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63号511房

投诉电话：020-87031159 鲁先生

                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2021年6月8日

**第一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1年“预防艾滋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控烟”、“健康素养”等广州地铁广告投放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85.26万元。

**三、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健康广东2030”规划》《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等文件精神，多渠道、多平台传播健康知识与技能，不断提高我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及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1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通知》《广东省 2020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前下达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省级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拟在广州地铁投放“预防艾滋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控烟”等公益内容的地铁电视、灯箱广告。

（一）采购内容

1、项目一：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广州地铁一分钟视频公益广告项目（最高限价：53.26万元）

（1）供应商需在广州地铁全线路电视媒体终端发布公益广告，播放内容包括“预防艾滋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控烟”等主题内容，播放范围为广州地铁列车车厢内、站台和站厅全线全覆盖，每天播放30次以上，投放时间为：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共计播出六周。每次投放时长按照本中心提供素材的实际时长（不超过1分钟）。

（2）供应商需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提供的素材，设计制作 1分钟视频公益广告。

（3）公益广告设计方案需经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投放。

2、项目二：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广州地铁灯箱平面公益广告项目（最高限价：32万元）

（1）供应商需在广州地铁全线路选择途径政商区域、高等院校站点较多的线路站点投放“预防艾滋病”灯箱公益广告，投放时间为：2021年12月，为期4周；发布灯箱数量应不少于25块，发布站点要广，其中在珠江新城站、体育西路站、大学城南站、嘉禾望岗站、北京路站、陈家祠站、文化公园站、天河公园站、五山站、棠东站等站点要有显著的灯箱位置。

（2）供应商需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提供的素材，排版平面公益广告画面，并进行制作、安装、发布、维护等。

（3）公益广告设计方案需经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投放。

（二）服务时间：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三）广告发布监测：

 1、地铁电视：供应商委托第三方监播机构监播，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承认监播机构所出具的资讯内容刊播证明文件和刊播照片的真实性、合法性。供应商确保按合同约定或者双方商定的日期提供服务，并于服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三方刊播证明或者刊播照片，递交内容为资讯内容服务期内的刊播证明或照片。

2、地铁灯箱：供应商需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广告发布后，于媒体上下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广告监测报告及照片。需提供给每个灯箱点位的照片，照片中至少应有一张照片带当天当地合法发行的大众报刊或彩票日期。照片不得有发虚、过暗、逆光、曝光过度、抖动等现象，力求清晰美观、明亮自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一般资质条件

1.必须具备《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包括企、事业法人）；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必须提供本项目所需地铁广告媒体的资源经营方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代理公司需出具媒体资源经营方的授权代理证明文件原件。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已包含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项目费用总额不得高于人民币捌拾伍万两千陆佰元整（￥852600元），其中项目一：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广州地铁一分钟视频公益广告项目不得高于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陆佰元（￥532600元）；项目二：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广州地铁灯箱平面公益广告项目不得高于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元）。

**六、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供全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广告金额。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

**二、评审小组**

（一）组成

1.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评审小组组成。

2.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二）职责

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评审中的重大问题通过投票决定。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小组的工作。评审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由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记录等工作。

**三、评审程序和标准**

(一)报价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报价人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不完整；

（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被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3）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预算；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响应无效。

4.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由工作人员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5.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评审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6.被评审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参与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8.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评审标准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 说明 |
| 1 | 价格部分 | 1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 | 70 | 1.实施服务资质：按本项目要求提供可实施发布媒体的授权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得40分、未提供得0分；2.方案设计情况：对本项目提供的媒体设计方案，综合比较各报价供应商响应情况，优得10分、良得5分、差得0分；3.实施服务过程：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具体执行发布服务，优得10分、良得5分、差得0分；4.售后服务的提供：对本项目提供上刊服务后监测服务和后续服务，优得10分、良得5分、差得0分。 | 提供相应的文件和服务方案 |
| 3 | 商务部分 | 10 | 1.根据公司规模、注册资金等情况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5分、差得0分； |  |
| 10 | 2.根据合同条款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重点考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优得10分、良得5分、差得0分； |  |

**四、项目终止评审情况**

下列情况出现将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确定候选供应商**

1.计分结束后，评审小组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工作人员负责整理《评审报告》,全体评委审核《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推荐意见和有关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3.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⑴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⑵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⑶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⑷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⑸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⑺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经采购人批准后，可按顺序选择候补成交供应商。

5.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方将中标结果在广东12320网（www.guangdong12320.com）及微信公众号“健康广东人”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方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分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写页码，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1. **商务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目录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格式文件1） |
|  | ★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格式文件2） |
|  | ★报价函（见格式文件3） |
|  |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文件4） |
|  | 对合同条款的应答（见格式文件5） |
|  | 报价人概况表（见格式文件6） |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服务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服务承诺（见格式文件7） |
|  | 声明函（见格式文件8） |
|  |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报价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报价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提示：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格式2 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评审活动。

（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报价书和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采购评审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采购评审活动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提示：请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函”的，则无需提交本表。
2. “报价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要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3. 非法人报价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格式3 报价函**

致：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我方审阅了贵方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

我方（报价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评审的有关活动，并对进行报价。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愿意遵守招标公司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报价总价为元人民币。

2.我方同意本报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终止时止，本报价始终有效。

3.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能成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报价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人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

报 价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为方便开标，此表除应附入响应文件外，另附复印件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提交。

**格式5 对合同条款的应答**

（两种情况请选择一种应答，在 上打“√”）

 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1、不同意的合同条款（请列出修改意见）

2、其余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 日

**格式6 报价人概况表**

（1）单位概况

企业简历等

（2）2018年以来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1. 目前和过去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

（4）其它资料（如各种奖励或处罚等）：

**格式7服务承诺**

报价人自行编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 日

**格式8 声明函**

**广东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广告。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合同样本**

**广州地铁广告发布制作合同**

甲 方：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联系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发布内容: 【** 】

1. **广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制作地铁广告。

1.广告内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 | 媒体形式 | 具体点位 | 媒体分类 | 发布时间 | 数量 | 发布刊例单价(元/4周) | 发布刊例总价(元) | 制作费（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加 |  |  |  |  |  |  |
|  |  |  | 附加 |  |  |  |  |  |  |
|  | 发布刊例合计（元） |  |
|  | 折后发布费合计（元） |   |
|  |  |  | 制作费合计（元） |  |
|  |  |  | 合同总金额（元） |  |

2.上述合同金额均为包含了6%增值税的含税价，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先行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甲方支付该笔款项的付款前置条件，乙方所开具发票的内容及类型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颁布的最新规定为准。

3.付款时间、金额：

甲方须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制作费人民币 元；

甲方须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折后发布费人民币 元。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如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变动，以乙方书面文件通知为准：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一般性条款**

**2.1定义**

**2.1.1**“发布费”指甲方为其发布广告所支付的费用。

2.1.2“制作费”指甲方为其发布广告所支付的画面制作费用。

2.1.3“发布期”指广告发布的期限。

2.1.4“起始日”指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首日。起始日并不一定是广告画面实际上刊发布日。

2.1.5“广告画面实际上刊发布日”，指第一批广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非最后一张广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本合同广告的上刊周期需要3-5个工作日。本合同广告画面的实际上刊发布日，由乙方根据第一批广告在媒体上刊公布的具体日期向甲方发出上刊发布通知书。

2.2**“合同”盖章约定 ：**本合同由乙方先行盖章后交甲方盖章。如果甲方在本合同寄出日(邮戳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将盖章合同返还至乙方，在15个工作日届满时，乙方在本合同下给甲方的报价等交易条件均自动失效。

2.3 **附加媒体的使用：**附加媒体只有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额发布广告时免费使用。如果附加媒体与合同媒体同期发布广告的，因甲方原因未全额发布广告的，甲方需就其使用的附加媒体按该附加媒体的同期刊例价支付发布费；如果附加媒体与合同媒体不是同期发布广告的，因甲方原因未全额发布广告，甲方将不再享用附加媒体。

**三、广告发布条款**

3.1 媒体发布位置

3.1.1**套装点位规定：**除特别注明可选位的套装外，其他常规灯箱套装不可选位，由乙方套装规则自动生成点位，具体点位将于上刊报告中提供给甲方。乙方有权在发布期内将甲方的媒体点位移到其他相同价格（或等级或线路）的位置。套装可发布连装，但乙方不保证连装点位。

3.1.2由于本合同媒体与公共交通运营相关的客观特殊性，广告画面的实际上、下刊日与合同起始、结束日前后相差5天均属正常，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1.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位不能如期使用的，逾期15天内的（含本数），合同期限相应顺延；逾期超过15天（不含本数）时，合同期限不予顺延，合同价款不予减免，其损失责任由甲方负责。

3.1.4因地铁建设、维护、运营及地铁广告整体布局调整、政府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使用媒体位置发布广告的或需变更甲方使用的媒体位置的，不以乙方违约论处；乙方有权把受影响之广告移到其他相同价格（或等级或线路）的媒体位置，并通知甲方；乙方可从恢复媒体位置之日起相应顺延被延误的时间。

3.1.5因地铁列车运营日常维护、调试、检修等安全需要进行轮运，以及各线路列车按客情需要进行调动运营（因列车线路调动广告媒体会继续在调动后的线路继续发布），以上情况均属地铁日常运营要求，属列车广告媒体正常发布范畴，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费用。

3.1.6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制作画面尺寸失误、错刊、漏刊等）而导致广告发布延误的，乙方按照误一补一的原则补偿广告发布时间，但补偿的广告发布时间最多不得超过15天；如补偿天数超出15天，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2 广告上刊

3.2.1**广告上刊:** 指乙方为甲方将合同下所需发布之广告画面安装于合同约定的媒体之上。

3.2.2 **上刊验收：**广告发布后，乙方应在画面上刊发布日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上刊报告。甲方收到上刊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刊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对画面的上刊发布不持异议。

**3.3 发布画面内容**

3.3.1甲方应在广告发布起始之日前1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所需发布广告的画面样稿、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稿、图形、文字、照片、图画等) 、符合制作要求的电子文件及彩稿以及与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商标注册证、肖像使用授权等），并对广告内容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3.2甲方广告如被广告监管或司法机构认定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侵权、不正当竞争、侵犯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权益、违反国家法规政策等的违法、违规广告，任何情况下甲方都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等责任并不因乙方在发布前的核对检查而有任何减免。

3.3.3 乙方有权初步审查甲方拟发布的广告内容，如发现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有损地铁形象和对乘客带来不良影响的，以及有损地铁广告发布的统一布局和美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不予发布，发布期不予调整，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3.3.4甲方需确保在本合同线路中所发布广告画面上的二维码信息与广告画面所宣传的内容一致、且内容健康、合法、正确；在广告发布期内，如需更改二维码信息，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修改。

3.3.5为了保证发布画面的质量和地铁的整洁形象，一般情况下，闸机贴、车门贴载体等贴类媒体画面每8周更换一次，其余媒体画面每12周更换一次。如发布期超过上述时间而画面有严重损坏、卷边情况发生的，乙方会提前向甲方告知需要更换的数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制作费再次制作,如甲方不愿意重新制作,为保持地铁的整洁形象,乙方有权撤下严重破损的画面。

3.3.6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自行撤除发布的广告画页并同时予以销毁；如果甲方拟收回广告画页，应于合同终止日前7个工作日或之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于合同终止日至乙方指定地点自行提取，乙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四、广告制作**

**4.1 制作素材要求**: 甲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文件（字体需转路径，并写明出片文件名）、追色用印刷色标样本和签字彩喷稿（铜版纸）。制作软件：Photoshop、Illustrator文件保存为TIFF格式或PSD格式的分层文件。电子文件精度需72dpi以上（1:1），并用矢量软件制作。

**4.2资料提交时间**：详见条款3.3.1要求。

**4.3样稿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电子文件后制作出小样，以供甲方确认，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在小样上签名确认或以邮件方式确认小样并通知乙方，甲方对样稿进行确认后乙方方可安排成品制作上刊。乙方以甲方提供印刷色标为追色依据出样，不提供印刷色标则按电子文件直接出样。甲方如未提供与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的文件资料和画面制作样稿或提供的素材、文件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提供样稿/资料延迟，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确认样稿等，导致后续流程延误（包括发布延误），逾期15天内的（含本数），广告发布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15天（不含本数）时，甲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发布期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五、其他约定**

**5.1［合同之更改及取消］**

5.1.1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须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协议方生效。

5.1.2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逾期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之行为的，违约方应按不低于合同标的总额30%的标准（如因违约导致守约方损失高于30%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为准，如损失未高于30%则按30%计算）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5.2［逾期支付合同金额］**

5.2.1双方同意，甲方如未能按期支付广告费用超过15日的，由此导致发布逾期，乙方不做发布期顺延，同时乙方有权无需经通知即可终止广告的发布，并有权解除合同；

5.2.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3乙方逾期发布广告，或未能按误一补一的原则和约定期限进行补正发布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应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未能按期发布广告或未能按误一补一的原则和约定期限进行补正发布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合同解除的相关手续，并于合同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履行支付违约金和退回未履行广告发布部分所对应的全部合同价款。

5.2.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及因追索而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及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5.3［不可抗力］**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法律法规变化、政府行为、地铁运营实际需要及地铁布局调整需要令本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的，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5.4［保密条款］**合同各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及本合同涉及的事宜保密。除非法律或双方特别协商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各方有关雇员和顾问除外）披露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

5.5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6凡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7本合同自乙方与甲方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并可订立补充条款。

5.8如上述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在乙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乙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